

21世纪年度散文选

2012

散文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21世紀年度散文選



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编选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2012 散文/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编选. 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
2013

(21世纪年度散文选)

ISBN 978-7-02-009514-8

I. ①2… II. ①人… III. ①散文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223205 号

责任编辑 杜丽

责任校对 常虹

责任印制 李博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

社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

邮政编码 100705

网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印 刷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
字 数 406 千字

开 本 880×1230 毫米 1/32

印 张 16.875 插页 2

印 数 1—10000

版 次 2013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

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978-7-02-009514-8

定 价 30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01065233595

出 版 说 明

我社自一九八〇年起,曾经编选和出版过《1980—1984年散文选》、《1985—1987年散文选》、《1988—1990年散文选》和《1991—1993年散文选》,受到文学界和广大读者的好评。一九九四年后,这项工作一度中断。进入二十一世纪,散文创作仍然欣欣向荣、气象万千,成为文学园地一道亮丽的风景。为了及时总结年度散文创作的实绩,向读者集中推荐优秀的散文作品,进而为新世纪的文学积累做出我们的贡献,我社决定恢复年度散文的编选和出版工作。

恢复出版的散文年选总冠名为“21世纪年度散文选”,每年编选一册。编选范围为当年全国各报刊上发表的散文作品,入选篇目以发表时间顺序排列。此项工作得到了许多著名文学评论家和编辑家的支持和帮助,并且提出了很好的编选意见,我们在广泛阅读的基础上,充分参考专家们的意见,严格进行编选。在此,谨向诸位专家深表谢忱。

我们希望读者通过这个选本,不仅能了解本年度散文创作的总体概貌,而且能集中欣赏和阅读这一年里出现的最优秀的散文作品。我们的努力是否达到了这样的效果,真诚地期望得到文学界和读者的批评和建议。

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

目 录

红豆山庄	蒋子龙 / 1
故事(节选)	(台湾)吴念真 / 6
真情六记	鲍尔吉·原野 / 24
天边的小拐	马伟 / 44
贫穷,但坦诚而快乐着	
——尼泊尔见闻录	龚玉 / 55
美国追杀本·拉登	朱增泉 / 61
沂蒙地瓜	厉彦林 / 77
我在山里有群娃	陆秀 / 85
春节拾零	丹晨 / 92
看家(外二篇)	姜春浩 / 95
生育报告	冯秋子 / 104
我走过时间	葛水平 / 111
毛彦文:那些与爱有关的往事	齐红 / 126
亲人	
——记我家的保姆李佩	曾自 / 142
遥忆腾格里	陶丽 / 164
发现麦积山石窟	薛林荣 / 169
冷湖之春	肖复兴 / 179
善与尊严(三题)	李庆年 / 186
心灵在高处(外一题)	董立勤 / 194

酒 王族 / 203

祥云飞渡 刘心武 / 215

印度记 于坚 / 226

西瓜沿河 金山 / 255

丹凤,游子的寺庙 陈仓 / 262

蚊子的亮点(外二篇)

——藏地奇遇 王宗仁 / 269

水顶寺的水 丹增 / 277

文人书法赏析三题 管继平 / 284

怀念父亲的挚友盛澄华先生 王圣思 / 295

铁箫声幽 宗璞 / 317

拿“七七级”说事 李岩 / 323

天落水(外一题) 千亚群 / 341

母亲的思想 金学种 / 348

永陵访古 赵丽宏 / 378

拉萨记忆 刘宏伟 / 384

日暮乡关何处是 柴静 / 405

伊克苏龙 熊红久 / 417

寻访槐园 张祚臣 / 441

饕餮在六〇年(节选) 杜元 / 449

远去的路边店 闫会作 / 465

大山行孝记 郭文斌 / 470

渐行渐远的滋味(节选) 李存葆 / 486

红豆山庄

蒋子龙

名重一时并引得文徵明、郑成功、顾炎武、袁枚、曹寅、翁同龢、章太炎等历代众多名流显贵前来瞻拜的“红豆山庄”，如今只剩下一颗红豆树了。大树四周高墙维护，墙门紧锁。近五百年来，山庄毁了建，建了毁，然而这棵红豆树，却始终森然挺立，繁荫浓重。谁说“相思”最脆弱、最绵软、最不可靠？一棵树撑起了一个村庄，一个村庄因一棵树而成为一种文化符号、成为古代才子佳人向往的一块圣土……给人以无限怀想和遐思。

只要有红豆树在，山庄的名就在，魂就在。至于楼堂瓦舍、横街竖巷，迟早还会在红豆树下铺展开来。红豆山庄从建立的那天起，似乎就秉承了主人的性格和修为，红豆树要撑起的还不只是一个村庄，而是一段重要的历史文化，以及中国文化史绝对绕不过去的一些人的命运。宋末元初，以“古今多少兴亡恨，都在声声晚寺钟”等佳句传世的顾细二，为杭州、上虞一带的名士，通晓天文地理，文才卓然，向与书画大家赵孟頫交厚。忽必烈入主中原，赵官拜翰林学士，遂向元主推荐顾细二，欲招之入朝为官。顾却坚辞不受，并携老小弃家远避，行于虞山左侧，见水土不错，便在补溪畔立户开庄。

——这才叫“清高”。不高兴当官，便拉家带口拔腿就走，走到哪儿觉得好就安顿下来，开荒种地，晨耕晚读。补溪岸边逐

渐形成村落，根据顾家栽培的数百株芙蓉树，顺理成章地命名为“芙蓉庄”。到明代嘉靖年间，顾细二的后人又从海南移来两株红豆树，红豆珍稀，人见人喜，随之又更名为“红豆山庄”。

但真正成就了山庄巨人声名的，是奇冷的崇祯十三年深冬，发生了一件奇事：“艳过六朝，情深班蔡”的奇女子柳如是，突然造访虞山。一个有故事的人的到来，让红豆山庄也有了故事。而故事就是魅力。她一下子给红豆树注入了灵气，成为天下有情人爱恋的象征物，并见证了一段传奇姻缘。当时柳如是一身男装打扮，青布束发，蓝缎儒巾，扣响了钱谦益家冷寂的门环。

这位二十八岁的探花郎，此时已年近六旬。虽被清人公认其七律“为清代第一”、“开创了清一代诗风”，甚至连现代治学严谨的国学大家陈寅恪也推崇他：“较杜陵犹胜一筹，乃五百年来的绝大著作也。”但钱谦益在官场却屡屡失意，两年前因贿赂案发，在京师领受廷杖之责，罢黜礼部侍郎，遣回老家。途径杭州时读到一首好诗：“垂杨小宛绣帘东，莺花残枝蝶趁风；最是西冷寒食路，桃花得气美人中。”并因诗结缘，认识了诗的作者柳如是。

柳原姓杨，后更名为柳隐，借辛弃疾的名句“我见青山多妩媚，料青山见我应如是”。取字“如是”。自小命舛，堕入章台，却“正直聪慧，魄力奇伟”，更兼多才多艺，精于诗词，通晓音律，其书法也清丽有致，“铁腕怀银钩，曾将妙踪收。”钱谦益一见便心生怜爱，在杭州名妓草衣道人陪同下，三人泛舟西湖。

柳如是虽面对大名鼎鼎的东林领袖，却并无拘束，谈景论诗，多智多趣，清爽动人，钱谦益为其绝世才貌所倾倒，猝遭巨变后的满腹悒郁一扫而光，一口气吟出十六首绝句，不仅步柳之韵，有的甚至完整借用柳之佳句：“草衣家住断桥东，好句清如湖上风；近日西冷夸柳隐，桃花得气美人中。”这令柳如是大为感动，率性而答：“天下惟虞山钱学士始可言才，我非才如学士

者不嫁。”此时已丧偶的钱谦益回应道：“天下有怜才如此女子者耶，我非才如柳者不娶。”两年后，正是钱谦益心神寂寥，门厅冷落时，柳如是竟从天而降，令其大喜过望，感动莫名。急忙上茶奉酒，两人相谈甚欢。

至晚钱邀柳在自己的“半野堂”住上一段时间，柳欣然应允。此后在冷寂多时的“半野堂”里，时常可听到这一老一少的谈笑声。他们一同踏雪赏梅、寒舟垂钓，两人相处和谐，心神大畅。为答谢柳如是相慰之情，钱谦益亲自督工，仅以十天工夫便在红豆山庄为柳如是特建一楼，依据《金刚经》中“如是我闻”之句，钱谦益将小楼命名“我闻室”，以应合“如是”的名字。

柳深为感动，她历尽坎坷，成名后虽结交过诸多风流才子，常有千万人捧着，但多是逢场作戏，难托终身。倒是这位花甲老者，知疼着热，有情有趣，反能相知相感，给她一种长久以来曾渴望过的安适与恬静。敢作敢为的柳如是几次露出以身相托之意，而钱谦益一遇到这种场面总是先感激动容，随后却旁顾左右而言他地把话题避开。或是他心存顾虑，两人年龄悬殊，自己整整大了柳如是三十六岁。且为罪臣，前程无望，岂不牵累了这位风华绝代的才女！或许这正是钱的高明之处，欲擒先纵。但面对美人的一片痴情，男子的矜拒又能维持多久？何况在他心里一刻也舍不下她。拖到来年夏天，钱谦益决定要将柳如是娶进家门。

一旦真要办大事了，钱谦益就想哄得娇妻高兴，将婚礼办得别致而张扬。他租了一只富丽堂皇的芙蓉舫，在舫中摆下酒宴，邀来十几位好友，随舫划入虞山脚下的松江之中，在碧波之上，在箫管鼓乐声中，两人一个高冠博带，一个凤冠霞帔，双双拜了天地，喝了交杯酒。这场婚礼引人艳羡，甚至在士大夫中招来物议：“亵朝廷之名器，伤士人大夫之体统。”钱谦益能有这份勇气，恰恰证实了他对柳如是的珍视和真情。

可惜，红豆香风留美人，却不一定留得住男人的野心。或因怀才不遇，心有不甘，越是仕途坎坷，钱谦益越是觉得当官还没有当够。官瘾如毒瘾，而当他费尽心机甚至不惜借助柳如是的关系谋到一个官位时，旋即明亡，作为明臣他们想以死殉国，两人来到他们初次相识的西湖，自驾一小舟乘夜漂进湖心，决定以湖水洗辱全节。柳如是悲切而决绝：“妾身得以与钱君相识相知，此生足矣。今夜又得与君同死，死而无憾！”钱谦益被感染，豪气陡增：“不求同生，但求同死，柳卿真是老夫红颜知己！”待喝干壶中酒，柳如是平静地催促说：“我们去吧。”钱谦益用手一探湖水，借口水凉胆怯了：“老夫体弱，不堪寒凉。”

一个真心求死的人，还会怕冷吗？俗云：“烈女怕缠郎。”何况是“才高八斗，学富五车”的缠郎，永远都会有道理。任柳如是再刚烈，既为人妇，就得遵妇道，随夫意，只好再退一步，劝戒丈夫隐居世外，不事清廷，也算对得起故朝了。钱谦益慨然允诺，但没过多久借口头皮发痒剃光额发，留起清人的辫子，公开降清并在清廷谋得一个闲差。但他确是命蹇事乖，很快又因一门生犯案被逮，锒铛北上，押往刑部大牢。柳如是扶病随行，上书陈情，请托斡旋，誓愿代死或从死，最终把他搭救出来……钱谦益降清本应为世人诟病，全仗柳氏的义行，冲淡了人们对他的反感。至此，钱谦益在官场旋进旋退，已三起三落，不免心力交瘁，益发怀念红豆山庄。

山庄依旧接纳了他们。红豆树宽慰了他们。但，原先并株的两棵红豆树，却只剩下了一株。民间有一说法：“两口子一样，活不到天亮。”相思树、相思树，成日在一起还用相思吗？不相思，相思树还能有活力吗？令人讶异的是，在留下来的这棵高大的红豆树旁，又长出一棵朴树，与红豆相依相靠、相扶相助，蔚为奇观。由此钱谦益和柳如是过了十年安定的日子，他们还有了个女儿，可谓锦上添花。

1661年5月,正当钱谦益八十岁生日,十二年未开花的红豆树,一夜间含苞吐蕊、异香浓郁,二人大喜,相拥而泣。到9月,霜降叶落,柳如是遣人在树下细细搜寻,终于收获了一枚晶莹饱满的红豆,山庄沸腾……世上恐怕也只有红豆,开花结果才会如此轰轰烈烈。见到它开花已属不易,能得到它的果实就更难。确是“红豆生南国,秋声传一籽”。

在四百六十年里,这棵红豆树只开花二十三次。距今天最近的一次开花是1932年。或许是因为现代人已经不会相思了,不知相思为何物,“空见相思树,不见相思人”,红豆树还为谁开花呢?不开花,又怎会结果?

幸好,在柳如是拣到红豆三百年后,陈寅恪意外地也得到了一枚红豆山庄的红豆。这枚红豆向他传导了什么信息,致使老先生受到电光石火般的启发和感动,“不顾年老体衰、指僵目盲,穷十年心血”,完成了皇皇八十万字的《柳如是别传》?或许从陈寅恪对钱谦益的评价中去猜想:“牧斋之降清,乃其一生活点。但也由其素性怯懦,迫于事势所使然。若谓其必须心悦诚服,则甚不近情理。”钱谦益到晚年后悔当初没有听柳氏劝告纵身投进西湖,甚至在临终前呼喊:“当初不死在乙酉日,这不是太晚了吗!”在钱去世刚两个月时,柳如是还只有四十七岁,乡里族人聚众欲夺其房产,柳为保护钱家产业,吮血写下遗嘱后,解下腰间孝带悬梁自尽,状极悲惨。

三十多年后,上海一位蒋家才女丽萍,再写《柳如是传》。于是在红豆山庄,形成了一派“红豆文化”,那棵红豆树也成为世间的爱情吉祥物。当人们重新学会相思、珍惜相思的时候,就会发生感天动地的爱情故事,到那时相信红豆树还会开花结果的。

(原载2012年3月12日《今晚报》)

故 事(节选)

(台湾)吴念真

这些看起来是小事,经过时间的沉淀都变成大事,变成愿意跟人家共享的事。

讲 故 事 的 人

我为自己设定的角色,不是一个作家、艺术家,什么家都不是。因为艺术家要有一种“格”在那边,或者是一种态度,或者创造一种新的视野。我觉得我达不到,我就甘心做一个读者好了。

写作也好,做什么事也好,我只是想做一个沟通者。很多人问,你为什么喜欢讲故事给人家听?因为我是一个非常怕无聊、沉闷、做作的场合的人。我讲很多故事给朋友听,他们再转述给别人,但是你知道转述要有能力再加上一点即兴,所以有些朋友转述到一半,会三更半夜打电话,问我故事的下面是什么。我必须把故事回溯回去,然后他再去娱乐别人。有一次我们去打球,球场上到处禁烟,到了一个角落,朋友说这边可以抽。我说不行。他说真的可以,那边一个石碑,那么大字写着“每天一包”啊。我想,好吧,就点了一根烟。一个小姐过来说,先生对不起,这边不可以抽烟。我说那不是写“每天一包”吗?她说,不是,

那是“海天一色”。这么简单的笑话，我讲给别人听，他们竟然可以忘记，还打电话来问，那天你去打球，看到一个碑上面写的是什么？

我小学三年级的时候，我们村庄是矿区，所以报纸通常是下午两三点钟才拿得到，那些不识字的老伯伯就想找人给他们讲报纸上写了什么，但是矿工下班是四点钟，要一两个小时后才回来。我爸爸就说，你既然认识字，就念报纸给伯伯们听。然后还对外宣布说，明天报纸来了就让他念。这就完蛋了，对你们来说也许是很简单的事，因为你们念出来跟你们的生活语言是完全一样的。我不是，报纸是国语的，但我要转换成台语念出来。那些老伯伯认为我会，因为我爸爸说我会，所以要是念不好，他们会找我的。可念出来真的很困难，那种痛苦的经历我现在还记得。你必须先做功课，把报纸上的看懂了，然后再组织成一个故事，用台语讲给他们听。在讲的过程中要加附注。那时候台北发生了一件分尸案，一个老伯把太太干掉，切成五块丢到瑞公圳。一个小学三年级的学生讲这个很可怕，但是他们听得津津有味——酷爱血腥的永远是人类。

长大一点儿，我就要帮邻居写信。写信有个好处，你知道所有人的秘密。如果写平常一点的信，他们就会拿张信纸直接到我家；如果是写私密一点的信，他们就会说，来来到我家来。你就会介入许多家庭事务，比如说年长的妈妈写信给远方的儿子说媳妇不孝，媳妇会叫我写信跟丈夫说婆婆常常虐待她。这很复杂。女性常常喜欢探询机密。我妈妈常跟我说，他们叫你写什么？我说不行，教我写信的伯伯说所有的信都是别人的秘密，不能讲，宁死不屈。所以我很年轻的时候就介入转述的技巧，很年轻的时候就介入那种生活中的人跟人的矛盾，我觉得自己其实蛮早熟的。

我小学四五年级时，台湾有份《国语日报》专门给儿童看

的，我就觉得那些作文好幼稚，写得好无聊，什么老师给他一块饼干就可以开心两三天、很难忘。乱七八糟。到老了，觉得很多故事可以跟别人分享，就很愿意拿出来，当然有些部分是自己的，有些部分是别人的，有些部分是从平常生活中听见的。

现在台湾很多年轻人都躲避当兵，我们那个年代没得躲避，很不幸我当三年兵，有两年是在金门。我觉得那个地方让我成长很多，为什么？你平常在社会中相处，比如你念大学，相处的都是同科系，大家都是一个层次的，进同样学校的人考试成绩差不多。当兵不一样，你会遇见各种乱七八糟的人，南部人、中部人、北部人，家里行业不一样，有道士、有开赌场的、有开私娼馆的。有些人是一辈子不爱跟别人沟通的，我是跟谁都可以乱讲话，他们都愿意把很多故事告诉我。

那个过程我觉得收获最大的是跟老兵接触。老兵他们其实自成一个体系，不太跟台湾兵接触的。那些人有时候心情不好，因为离开大陆很久了，要娶太太，不晓得前途在哪里。我的工作是老发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给他们，什么维他命丸啊，他们都不吃。我说这是维他命丸，他们说不是，是“国防部”叫我们不能有性欲的药。他们就把维他命丸拆开泡在水里面去浇花。我后来跟所有人变成蛮好的朋友。一旦熟悉了，即便再凶的人都会跟你讲一些奇奇怪怪的事情，你才会知道他们是莫名其妙被抓兵抓来的，有一天在耕田，耕到一半就被抓走了，来不及跟太太说再见。有一个很粗鲁的士官长跟我讲，你知道我最后一眼看见什么吗？他说他回头的时候，看他太太抱着小孩，小孩的脚上穿着的是绣着老虎头的鞋。我觉得那简直是一幅电影画面，可是这样的描述、这样的画面，竟然从一个粗鲁得要死的士官长嘴巴里面出来，听得我眼泪真的快要流出来了。

老莫是其中一个异类，他是无线电台台长，不愿意升官，床底下有很多金庸的小说、三十年代的小说。那些当时在台湾全

部是禁书。所谓禁书的标准很简单，没有跟着国民政府到台湾的作家的作品都是禁书，沈从文、钱锺书、老舍、茅盾、巴金，通通都禁。老莫永远相信一件事，就是要精忠报国。他有一次去支援人家演习的过程中，车子坏了，就打电话回来，师长把他骂一顿，说你车子开出去前没检查好，你任务失败。他竟然跑去卧轨，被火车轧死了。那时候全连都在放假，我跟营长去现场。那是清晨三四点钟，说检察官九点钟会来，营长跟我说他要去睡觉，不然回途会撞车。他跟我说，你看着不要让狗把肉捡走了。我就站在那边看，看到那些尸块在变色，奇奇怪怪的东西，整个身体被撕裂成乱七八糟。两百米内都是尸块、鞋子、衣服。到九点钟那个检察官没来，十点钟也没来。整个肉都变成紫色，到十一点，他来了。他妈的他只远远看一眼说：收起来。叫一个老先生把尸体收起来。那个老先生跟我讲，你要好好帮我看，我眼睛不好，不要漏掉了。在这边很可怜，不要让他尸体不全。我就帮他拣，拣到最后检察官来了，他竟然叫我打开来看看，我就打开给他看。回到军营的第一件事是他们说我身上很臭，我就洗澡换衣服，洗完他们还是说臭。晚餐吃茄子炒葱，你知道军队是大量的茄子炒在一起，黑色的，紫色的，白色的葱像筋肉，我就都吐出来了。后来我就生病，病了两三天。副营长知道我生病，就集合全连把我叫出去，我真的很虚弱。我以为副营长要骂我，没有，他骂老莫，说这个孩子帮你怎样、帮你怎样，你有种来找我。然后他找了老莫的一只梳子，说你带着它睡觉，他会保护你的。我所有奇怪的症状就慢慢好了。后来这个事情过去了，有一天我要写剧本的时候，就写了一个《老莫的第二个春天》，觉得他很可怜，所以剧本里面就让他娶了一个老婆。他有一个很艰辛的适应过程，但还是在台湾留下来了。我是在弥补一点点对这个人一生的遗憾。当兵，有些人从一个角度认为是浪费生命，浪费时间。但我觉得在当兵三年中，我自己得到蛮多的，不管是人

性，还是自己后来的阅历。那三年我觉得我读了几百本书，好像经历过社会大学，这都是书没办法告诉别人的。

有一天，我去坐计程车。台北市大概七成以上的人认得我，所以我在台北很守规矩，走路一定靠右边，不会一边走一边抽烟。那个计程车司机在听古典音乐，那音乐恰好是我当时唯一能接受、唯一喜欢的肖邦。我很高兴。他从后视镜看到我。我说那是肖邦啊。他说对啊。他很含蓄地说，导演你好，我常常想，如果哪一天碰见你，我一定要讲个故事给你听。我说好啊，你讲啊。他说，你就当成我自言自语好了。

他讲故事的技巧不是很好，就是说他大学时有个非常好的女朋友，全班都以为他们会结婚。他大学毕业后去当兵，他女朋友在外商公司做事，做得非常好。他退伍之后，女朋友说不如我们一起开一个小公司，因为她在外商公司工作过程中认识很多客户，也有很多经验。两个人就开始做。这个男人是本省人，女朋友是湖南人，她妈妈很会做饭，女朋友常带他回去，她妈妈会煮很好吃的饭给他吃。

后来生意越做越大，从两个人做到十几个人。他一个客户的女儿和他一起出差去马来西亚，两人就上床了。客户知道后，一定要他负责。他那时候也知道这个客户是蛮大的客户，跟他女儿结婚也不错，找到一个好的太太可以少奋斗十年。本来他和女朋友的计划是做到四十岁，公司上市，他们就退休环游世界。可是梦还没有完成，他们就分手了。他女朋友很好说话，这样再讲什么都没有意义了。唯一抗议的是她妈妈。她妈妈有一天中午拿着饭菜到办公室，一进来顿时鸦雀无声。他很害怕，就站起来。她妈妈只是打他嘴巴，说，坏孩子，我不煮饭给你吃了。就一直哭着走了。他说那是他人生中最痛苦的事。

其实他跟妻子在一起也并不快乐，总有一种内疚和罪恶感，最后也就离婚了。最后很颓废，生意乱七八糟，欠了一屁股债。

台北做生意失败的人常常去开计程车，因为还是自己当老板。可是不好的是常常遇见以前的客户，还会打招呼，下车后会多给钱，他就会觉得很尴尬。后来他在机场排队，遇见的正是当年的女朋友，很商业精英的打扮。他的第一反应是把后面的牌子拿掉，因为上面有他的名字。

他女朋友上来，直接说要去台北市中心的私人医院。他就低着头，不想让她认出来。那个女的没有跟他讲话，就开始打电话。第一个电话打回家，在外国，叫她女儿不要因为妈妈不在家就不上芭蕾舞课，叫她儿子记得吃维他命丸，游泳课要上。再打一个电话给澳洲的公司，说已经到台北了，交代要做什么事。然后打给她在伦敦的先生，说要买什么东西。最后打一个电话给他们共同认识的一个同事，说我回来了，妈妈生病要开刀，我特地回来陪她，不久就要回去，想看看你们，你们一定要带着小孩子来。然后就到了，下车。他想，还好，一路都没有认出他来。结果那个女的突然转回来，敲敲车窗，要他摇下来。她盯着他看，说：我都已经跟你讲过了我自己十几年来的人生变化，而你连 Hello 都不想跟我说一声吗？讲完就走了。

车子已经开到我公司，他还没讲完一半。我就说没关系，你讲完我再走。听完只是觉得人生惨烈，可是后来想起突然感觉很强烈，非常深沉。有一天晚上写到这一段的时候感觉很难受。

故 乡

故乡是什么？台北不是我的家，不是我故乡。我在那里待了四十年，但感情没办法进去，那是一个异乡，只是工作的地方，不是真正的故乡。

我出生在一个矿区，是煤矿、金矿的矿区，金矿没有的时候，我爸爸就开始挖煤矿。你知道矿工就是一个非常危险的行业，